

##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王理事長瑞民  
沈常務監事金柱 共同主持
- 四、出席：(詳會議簽到表)
- 五、請假：(詳會議簽到表)
- 六、列席：(詳會議簽到表)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理事會報告事項(報告人：王理事長瑞民)：
  - 1、108年5月1日王理事長瑞民一行人前往立法院青島1館1301室研商「有關金門山坡地初劃相關議題會議」並與農委會主管山坡地法規陳重光組長研議。
  - 2、108年5月12、13日王理事長瑞民率員前往廈門大學及土木建築學會出席「海峽兩岸大學生實體建構競賽」及廈門土木建築學會。
  - 3、108年5月31日王理事長瑞民一行人前往金門縣議會及金門不動產開發公會拜會。
  - 4、108年6月10日與金門縣政府陳技正崑福溝通洽商金門無障礙優化專案處理事宜。
  - 5、108年6月27日王理事長瑞民前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會議室出席「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活動。
  - 6、108年7月15日王理事長瑞民率員前往金門縣政府縣長室拜會楊縣長鎮浚、張處長忠民並提出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相關建言。
- 九、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人：沈常務監事金柱)：
  - 1、本會108年4-5月財務報表經監事會檢視後，監事會無意見。但請理事會督促會務人員財務報表製作及提送時程務必掌握時效性。  
理事會回應：遵照辦理，並請陳副理事長加強會務人員工作效率。
  - 2、經審閱本會財務報表後發現，本會需繳納106年、107年度所得稅各過40餘萬，此非常態，請理事會注意稅務規劃相關問題。  
理事會回應：遵照辦理，並請李財務理事務必於每年11月前掌握相關訊息。
- 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蔡天華等 2 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業經相關人員簽核辦理，建議通過。

本會原有會員	108 年 8 月份前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64 名	2 名	366 名

決議：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會員陳明雄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會會員福利辦法，會員本人死亡致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已於 108.07 月撥付至家屬指定帳戶，提請追認。

2、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會員死亡，經理事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退會。

3、建議通過。

本會原有會員	108 年 8 月份前退會人數	合計人數
366 名	1 名	365 名

決議：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 108 年度 1~5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2、第九屆第一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

3、第九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4、第九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 5、第九屆第二次國內、外旅遊專案會議紀錄。
- 6、第九屆會務研發小組專案(一)會議紀錄。
- 7、「金門縣政府委託合約專案檢討會議(一)」會議紀錄。
- 8、第九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1、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原則同意備查。

(2) 請紀律委員會與研發小組進一步研議會員福利多元化相關執行細節及是否修改本會相關規定事宜。

2、第九屆第一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則同意備查。

3、第九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則同意備查。

4、第九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原則同意備查。

(2) 請鑑定委員會就本會辦理鑑定案件之相關執行細節(如：办理流程、處理時限…等)與現行會務手冊內容研議是否有執行困難之處?並研議是否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3) 請鑑定委員會全面清查本會鑑定儀器目前保管情形，鑑於部分會員長期借用鑑定儀器未即時歸還情形，請鑑定委員會就本會鑑定儀器租借及收費辦法送理事會討論。

5、第九屆第二次國內、外旅遊專案會議紀錄：

(1) 原則同意備查。

(2) 有關補助費用及出團人數…等問題，經現場出席理監事同意列入本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五進行討論。

6、第九屆會務研發小組專案(一)會議紀錄：

(1) 原則同意備查，相關會務手冊及作業辦法之修正併案通過。

(2) 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經現場出席理監事同意通過，並自本(8)月份起正式調整相關人員薪資。相關行政作業(如：勞、健保…等)交由新任李副總幹事建德辦理。

7、「金門縣政府委託合約專案檢討會議(一)」會議紀錄：

※請理事會(陳副理事長建達)再與縣府溝通調整送件建築師到場時間為預定審查時間 30 分鐘前到場。

8、第九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則同意備查。

#### (五)、提案五(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下半年度國內、外旅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會 108 年下半年度國內、外旅遊相關事宜，業經第九屆第二次國內、外旅遊專案會議討論結束並提出相關建議案。

決議：

一、山東六日遊及四川六日遊旅遊團報名截止日均為 108 年 9 月 20 日。

- 二、山東團行程原則同意通過。
- 三、四川團三個行程方案，經討論原則上通過採用都江堰—青城山—樂山—峨嵋山方案。
- 四、山東團出團日期訂在 108 年 11 月 12 日，團費 30 人以下 30,800 元，30 人以上 29,800 元，出團人數上限為 40 人。
- 五、四川團出團日期訂在 108 年 11 月 26 日，團費 32 人以下 33,000 元，32 人以上 32,000 元，出團人數上限為 40 人。
- 六、決議補助金額為每位會員補助金額 8,000 元，且每位會員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決議每日每團由公會另行補助酒水費用，每日為新台幣 2,000 元正。
- 八、相關補助費用由年度預算之「專案計畫支出」科目項下支應，超出部分由「理監事會」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九、請紀律委員會儘速辦理後續行政簽報及發文通知全體會員…等相關事宜。

(六)、提案六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創會會員蘇錦江顧問慰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條，原條文「會後再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並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修正為「退會後再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並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惟若依本辦法第六條自行申請退會且在五年內重新申請入會者，得比照第十四條補繳二年常年會費後得以恢復會籍。」

(七)、提案七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與派駐人員薪資標準不一，為其工作穩定度及會務推展，調整會務人員薪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同意調整本會四名會務人員薪資。

2、調整內容如下：(略)

3、爾後會務人員薪資調整級距於每年12月底前依考核決定。

4、其他派駐人員薪資依各契約辦理。

(八)、提案八 (提案人：王理事長瑞民)

案由：成立連江辦事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同意設置連江辦事處及聘任派駐人員。

2、人員及辦事處設備、水電經常性費用攤入連江委託案支出費用，場所由縣政府無償提供使用。

3、傢俱費用由公會支應，由年度預算「購置費」科目項下支應，超出部分由「理監事會」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4、派駐人員薪資比照金門派駐人員 32000 元/月，一年一聘簽約辦理。

## 十二、臨時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梁副理事長貞誠）

案由：連江派駐人員黃鈺婷 人事聘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派駐人員至簽約日起，到年度合約期滿即終止契約，新年度合約經考核通過續聘之；檢附個人履歷表。

決議：通過，自 9 月 2 日起正式聘任。

提案二（提案人：李財務理事凱傑）

案由：有關本會各項合約所支付與審查建築師之執行業務費用，因均未達扣稅之金額，擬提出修改本會費用單之相關內容，提請確認。

說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1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檢附相關法規、公會費用申請單。

決議：通過。

## 十三、散會：下午 7 時正